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4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南匠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浩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TLJ3C6J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泓洋路南侧（洋浦农贸市场）1幢3层三层A002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公司营业执照
- 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 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
- 关于协助核实人员工作经历的函
- 关于协助核实人员工作经历的复函
- 公司法定代表人樊某某身份证
- 《询问笔录》（樊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八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款三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同时，撤销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年8月8日

（主动公开）